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113.4.1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114.2.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點

一、 本系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以利其進修或就業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修業規定

1.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：
   (1) 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需送到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   (2)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「資訊管理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」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管理學院專業必修課程 20 學分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46 學分、本系專業選修 ***27*** 學分，以及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)(28-32 學分)，畢業學分至少 ***149*** 學分。學生修畢他系跨域專長課程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   (3) 本系學生若無法修畢他系跨領專長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2.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：
   (1) 凡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原系)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修讀本系跨域專長。
   (2) 學生申請本系為跨域專長，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，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班級排名證明、自傳及讀書計畫書等指定繳交資料，先向原系提出申請，經原系主管簽章同意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本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經本系主管簽章准予修讀後，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，送註冊組審核列冊。
   (3)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修讀本系跨域專長，依核准學年度之「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必修科目表」的課程修讀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「跨域專長：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」。修讀本系跨域專長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必修課程 21 學分，且總學分數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，並不得包括其原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   (4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」規定或依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
三、 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
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要點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

本表適用於 **114 學年度**(含)以後申請之**本系學生修讀**

修習對象：■ 學士班 □ 進修學士班

類別	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管理學院專業必修(20 學分)	1.	計算機概論	3	半	管理學院	
	2.	會計學(一)	3	半		
	3.	經濟學(一)	3	半		
	4.	統計學(一)	3	半		
	5.	統計學(二)	3	半		
	6.	管理學	3	半		
	7.	企業家講座(2 選 1)	2	半		
	8.	管理講座(2 選 1)	2	半		
本系專業必修(46 學分)	1.	微積分(一)	2	半	資管系	
	2.	微積分(二)	2	半		
	3.	程式設計	3	半		
	4.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半		
	5.	資訊管理導論	3	半		
	6.	資訊網路	3	半		
	7.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半		
	8.	資料結構	3	半		
	9.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半		
	10.	管理資訊系統	3	半		
	11.	網際網路系統設計	3	半		
	12.	資料探勘概論	3	半		
	13.	資訊安全導論	3	半		
	14.	管理數學	3	半		
	15.	資訊系統發展專題(一)	3	半		
	16.	資訊系統發展專題(二)	3	半		
本系專業選修(27 學分)	請參閱本系專業課程規劃表		27		資管系	
他系跨域專長(28-32 學分)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專長，擇一修畢		28-32			
共同必修(校必修)			28			
最低畢業學分			149			

附註：

1. 其他非修習學分之規定，依學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辦理。

1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佈之。
2. 本表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14.2.27)修正通過。